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0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冯晓明，男，1981年10月出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为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商登记名称为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睿金众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时任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睿通致和）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冯晓明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79号）。冯晓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一）武汉睿金众合违规行为

经查，武汉睿金众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挪用基金财产。根据监管部门 2022 年 4 月对武汉睿金众合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武汉睿金众合存在挪用基金财产情况。此外，武汉睿金众合将在管产品所持有的底层标的为相关方获取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二是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根据监管部门 2022 年 4 月对武汉睿金众合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武汉睿金众合存在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武汉睿金众合上述行为违反《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三是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武汉睿金众合向协会提交核查回复，上述材料载明武汉睿金众合“目前未有员工任职，前期员工均已辞职”；武汉睿金众合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黄俊在自律检查过程中自述，其在武汉睿金众合登记为挂职，并未实际履职。上述情形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二）武汉睿通致和违规行为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武汉睿通致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是利用基金财产和职务之便，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是挪用基金财产。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四是部分基金产品未托管且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是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职责。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

此外经查，武汉睿通致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材料。武汉睿通致和未能提供“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金1号私募基金”多名投资者的风险测评问卷。相关行为违反了《内控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武汉睿通致和法定代表人于2021年8月发生变更，截至2024年12月，武汉睿通致和仍未提交上述重大事项变更申请。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登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何霞、黄俊在前期自律检查过程中均表示其仅配合武汉睿通致和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实际未曾履行合规风控负责人职责，相关行为致使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股票质押合同、工

商系统登记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冯晓明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睿金众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武汉睿通致和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其任期内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冯晓明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湖北证监局。
